

亞東科技大學校園安全應變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3.1.16 臺教學(五)字第 1030006876A 號令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二、教育部 103.11.12 臺教學(五)字第 1030154442A 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 三、教育部 111.10.31 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190 函頒「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賡續辦理。

貳、目的：為增進校園公共安全，學校安寧與防範、處理學生意外事件，將統合各處室，以互動方式，共同參與，達成共識，如遇緊急重大事件，能迅速應變處置使損害減至最低。

參、維護安全之範圍：

- 一、學生安全，校區環境安寧與安定。
- 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等級依教育部校安中心辦理。

肆、防範、處理之原則：

- 一、配合本校相關單位，並主動發掘、建議、改善，作好預防措施。
- 二、利用時機宣教、預防、疏導、使事件防範於未然。
- 三、事件發生時，依法、適時、果斷處理，以保障學生安全，維護校園安定。

伍、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編組與運用：

- 一、係以現有行政組織架構，結合相關單位行任務編組，對重大事件採適當適宜之處置措施，使傷害減至最低。
- 二、本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及通報流程圖如（附件一）。
- 三、維護校園安全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表與職掌表，如（附件二）。
- 四、進駐及開會時機：重大災害發生時或校長依實際狀況需要，得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通知相關人員進駐校安中心開會及派遣相關人員協助處理校安事件。

陸、本計畫內所稱之緊急事件，包括下列事項：

- 一、天然災害：依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辦理，由召集人統籌指揮並指定專責

單位負責，如颱風、地震、水災等非人為因素且無法完全預防之事件，對於人員可能造成嚴重傷害者。

二、意外事故：如交通事故、山難、急性疫病傳染、集體食物中毒、建築物倒塌、無法預知且對人員造成嚴重傷害者。

三、犯罪事件：包括本校人員（教、職、員、生）為嫌犯及受害人之狀況，如竊盜、械鬥、殺害、性騷擾等。

四、自傷事件：發生於校內、外學生自傷事件，包括嚴重之情緒困擾，身心狀況適應不良，自殘與自殺行為等。

五、其他偶發事件。

柒、反映(通報)規定：

一、校園安全事件通報時限及作業方式如下：

1.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2.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二、突發重大事件涉及「學生安全部分」直接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陳報學務長、校長批核，同時上網填報校安通報表。

三、偶(突)發重大事件涉及「公共安全部分」直接向總務處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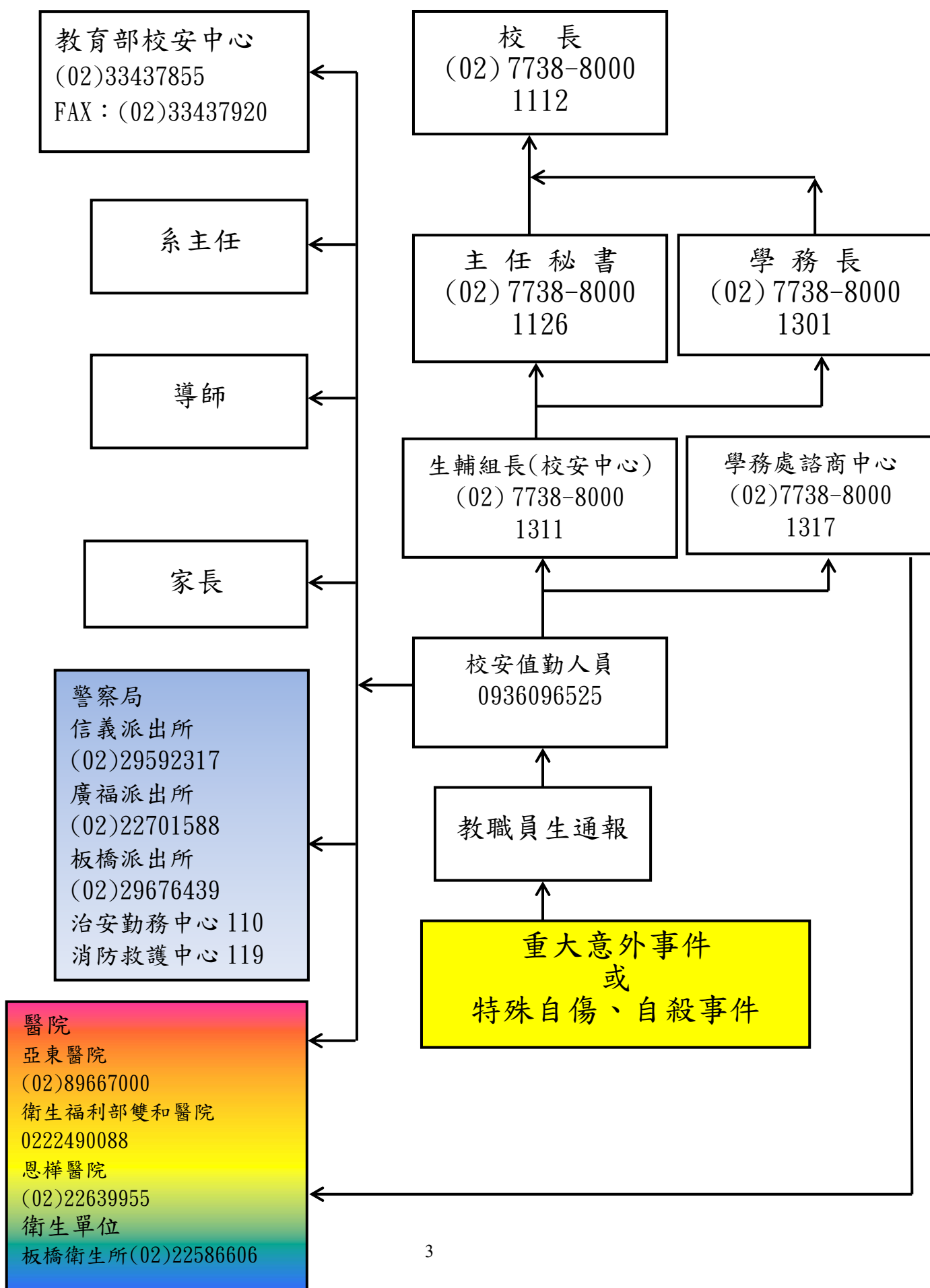
四、影響校園安寧，如事態嚴重或必要時，依支援協定通知新北市警局板橋分局處理。

捌、本校值勤地點設於生輔組辦公室、下班時間後一律以電話轉接，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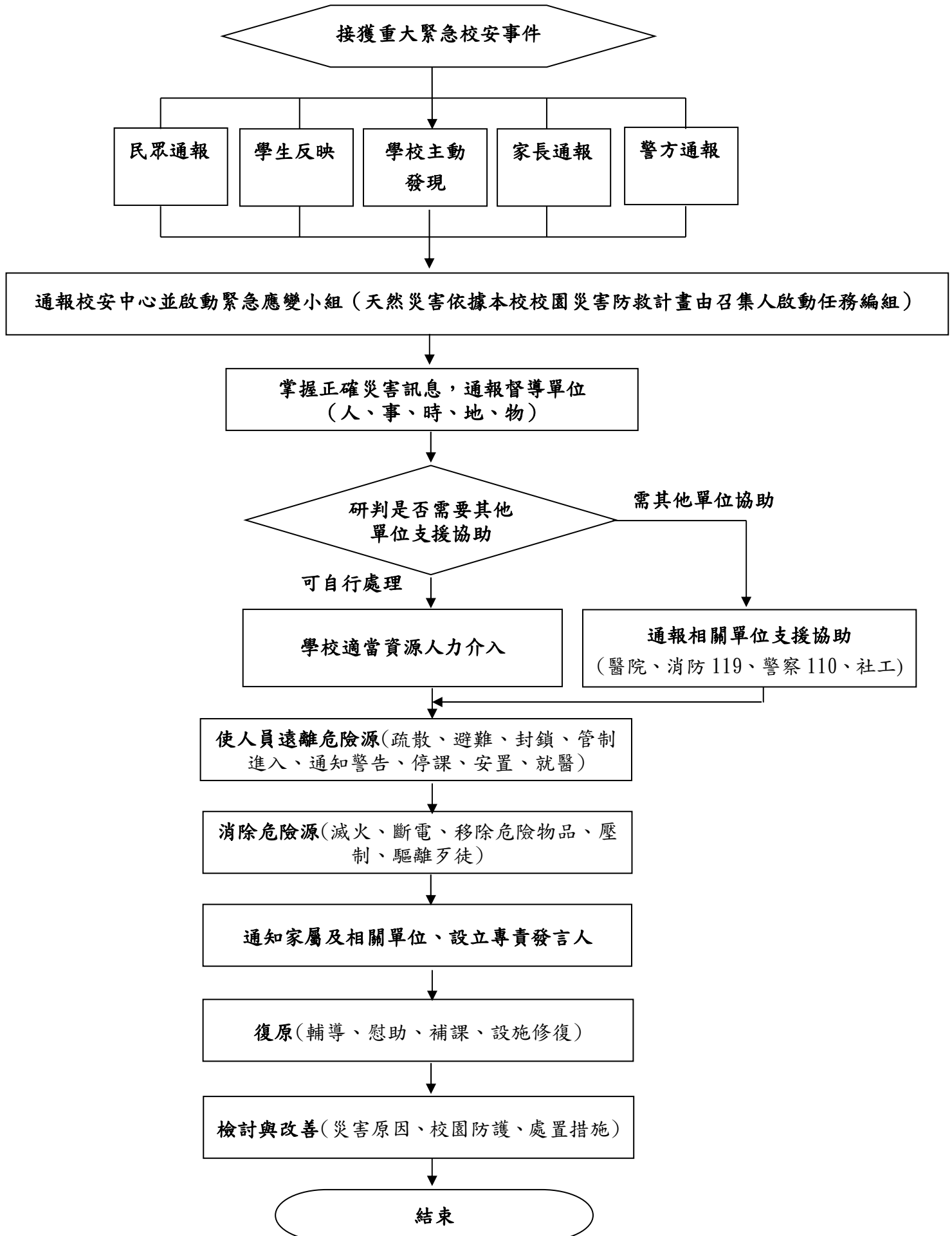
電話 0936-096-525，值勤電話 24 小時接聽，隨時通報及處理校安事件。

玖、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科技大學緊急事件通報流程圖



亞東科技大學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



亞東科技大學校園安全緊急應變任務小組職掌表				
區 分	職 稱	編 組 人 員	職 掌	備 考
決 策 小 組	召 集 人	校 長	指導緊急應變全盤事宜。	依校安事件類別，校長遴選相關處室主管參與決策
	副召集人	副 校 長	協助召集人處理緊急應變事宜。	
	委 員	處 室 主 管	協助指導、管制及處理相關校園安全事宜。	
作 業 管 制 組	組 長	學 務 長	承決策小組之指導，負責緊急事件處理及善後事宜。	
	組 員	生 輔 組 長	協助本校緊急事件處置全般事宜。	
		校 安 人 員	協助本校校安中心輪值及校安事件之通報與處理。	
行 政 支 援 組	組 長	總 務 長	統籌運作各項行支援事宜。	
	組 員	總 務 處 各 組 長	負責行政、後勤各項支援事宜。	
		人 事 室 主 任	負責人力支援調配相關事宜。	
		會 計 室 主 任	負責各項預算編列、經費審查、管制事宜。	
新 聞 組	組 長	主 任 秘 書	負責校安事件媒體溝通與新聞發言與新聞稿發佈相關事宜。	
	組 員	秘 書	協助新聞稿撰擬及新聞發佈相關事宜。	
輔 導 組	組 長	諮 商 中 心 主 任	承決策小組指示，綜理關輔導事宜。	依事件類別成立
	組 員	輔 導 老 師	協助進行並提供相關輔導資源、輔導工作。	